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公车平台驾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MS-D2025-0005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公车平台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公车平台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MS-D2025-0005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公车平台驾驶服务采购项目给乙方完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公车平台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1项；

1.4 履行时间：1年，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考核办法详见《常州市金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驾驶员管理办法（试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肆佰肆拾陆元零捌分元整（2600446.08元）人民币。

三、服务外包事项

本协议规定所指服务外包是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为甲方完成公务用车的出车驾驶任务，而提供的驾驶服务。乙方应满足甲方加班需求和长途驾驶需求，违反法律规定的除外。

乙方应保证具有完备的资质、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合格的驾驶员配驾服务人员，由于驾驶工作的性质和城市通勤的状况，为了提高服务效率，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场所，使用甲方的车辆以及甲方的其他劳动配套工具提供服务，服务结束后，应交还甲方。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以甲乙双方的书面确认书为准。

四、外包服务人员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配驾服务的人员。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不得影响甲方。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前 15 日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考核合格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季度费用，乙方未交付发票及考核合格确认书，甲方可拒绝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外包事项，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通知乙方；
- (2) 扣减相应的服务外包费用；
- (3) 要求乙方进单位赔偿；
- (4) 解除本协议。

(二) 甲方负责提供外包服务所必需的车辆以及车辆运单位中的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养等必要支出，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指派的服务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 1、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证照，持有机动车 C1 及以上驾驶证的具有五年以上驾驶员经历。考斯特驾驶员必须有三年以上公交车驾驶经验且每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2、身体健康，适宜从事驾驶服务；
- 3、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未受过刑事处罚和治安处罚。
- 4、已经清楚知晓服务外包的工作性质和内容，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服务要求。

(二) 在完成服务外包事项过程中，乙方应达到以下标准：

- 1、做到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
- 2、服务热情周到；
- 3、接受甲方的技术和工作指导，定期维护车辆（费用由甲方承担），保持驾驶车辆安全、车况良好；
- 4、安全意识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谨慎驾驶；

(三) 乙方可根据服务外包事项，指派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对于甲方更换服务人员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单位提出书面意见，进行单位交涉。

(五)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所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按时核发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

- 2、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 3、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绩效考核；
- 4、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考核、奖惩；
- 5、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宜；
- 6、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7、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履行单位上述相关法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时，应向甲方提供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健康证、驾驶证等复印件一份。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就职业道德、岗位知识技能和有关规章制度等对服务人员进行单位必要的岗前培训，要求并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具体任务，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服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八) 服务人员在甲方从事服务外包事项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处理。工伤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为服务人员申报工伤，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依法予以善后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九) 乙方应当督促服务人员在完成服务外包事项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如因服务人员违章驾驶被曝光或处罚，相关罚款由乙方驾驶员承担。

(十) 乙方应当将本协议的内容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告知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已经知晓。乙方管理人员应当经常检查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将甲方反馈信息作为考核依据。全面负责处理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一) 乙方应独立、全面地履行本协议义务，不得将本协议所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二) 服务外包期间乙方有权单方面更换指派至甲方处的服务人员，但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完成甲方指派驾驶任务，以及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单位承担。

十一、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联系人：王罗才
电话：13961178989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618号
联系人：祁哲
电话：1330149555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就服务外包事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任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单独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